



## Wilima威马蓄电池WM12V50AH免维护铅酸蓄电池

新版“汽车三包”政策，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，2022年1月1日起将正式施行。对此，很多车主留言评论，希望新规在“表述”时直接了当一些，如果一旦模糊化，将给消费者维权带来很多麻烦，甚至因生产厂家抓住了新规的一些漏洞拒不执行，车主根本就维不了权，“汽车三包”政策也因此失去了应有的“光泽”。

先了解一下新版“汽车三包”政策，再看看网友如何评说的。

据了解，新版“汽车三包”政策新增了电动车的三包项目、明确了进口车商的责任主体，并且明确了一旦车辆符合退车条件，相关主体责任人要赔付收取的相应折旧后的加装、装饰费用。这一点我们认为是公平的，也是合理的。

新政明确，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算起7日内，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发动机、变速器、动力蓄电池、行驶驱动电机或者其主要零部件的，可免费更换或者退货。对此，有网友提出，刚购买的新车很难在7日内发现上述问题，建议“1个月内”比较合理。

新政还规定，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（以先到者为准），因质量问题出现转向系统失效、制动系统失效、车身开裂、燃油泄漏或者动力蓄电池起火的，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、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。销售者应当免费更换或者退货。针对这一条款，网友认为三包的时间和行驶里程还应相应延长，毕竟“60日”、“3000公里”之后，车子还是新车，如果刚过“期限”就出现上述问题，则只能修车不能更换或退车，对消费者是不公平的。

同时，新政中还明确，家用汽车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消费者凭购车发票、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，销售者应当更换或者退货：

一是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2次修理，但仍未排除该故障或者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。

点评：车主开车多次半路熄火，可能带来严重交通事故的情形，算不算“严重安全性能故障”？什么情况下才算“严重安全性能故障”，是不是应该更为具体一些？毕竟中国汽车工业已经发展30年了，已过了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了。

二是发动机、变速器、动力蓄电池、行驶驱动电机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。

点评：消费者在实际用车中遇到这样的问题需要更换或者退货，但销售者拒绝执行，消费者该找谁去？这一点，新规是否应写明白一点？

三是发动机、变速器、动力蓄电池、行驶驱动电机、转向系统、制动系统、悬架系统、传动系统、污染控制装置、车身的同一主要零部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。

点评：前面关于退、换车已有“60日”、“3000公里”的“限制”，跟这条规定是否相冲突，如果互相冲突，这一条有意义吗？相关表述是不是应该更加具体一些？

四是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时间超过30日，或者因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4次的。

点评：过去，遇到“累计修理时间超过30日，或者因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4次”的车主也有不少，实际情况是，多数情况下根本就无法实现退、换车的诉求，这次新规更加明确，希望能给广大车主带来福音。

此外，有网友提到，如果出现汽车质量问题导致交通事故，销售者推诿责任，消费者只好自行掏钱做鉴定后，高额鉴定费应由谁出？在这方面，很多车主因害怕鉴定费高于维修费，终选择了忍让，吃了哑巴

亏。